【裁判字號】105,北勞簡,198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03 月 03 日

【裁判案由】給付報酬

【裁判內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5年度北勞簡字第198號

原　　　告　甲OO

訴訟代理人　吳弘鵬律師

　　　　　　陳妍伊律師

複 代理 人　黃鵬達

　　　　　　劉晏廷

被　　　告　OO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乙OO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06年1月1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OO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參仟陸

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貳拾元由被告OO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OO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

臺幣參拾壹萬參仟陸佰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

　　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原告新臺幣（下同）349,94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6 年

　　1 月18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減縮訴之聲明，請求

　　被告連帶給付原告313,60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有言詞辯論筆錄可

　　稽（見本院105 年度北勞簡字第198 號卷〈下稱本院卷〉第

　　111 頁）。則依上開規定，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程序自屬合法，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103 年間任職於被告OO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OO公司），擔任中國旅客來臺旅遊之導遊。惟被告OO公

　　司自104 年9 月間，以公司無現金且有意結束營業為由，陸

　　續積欠原告報酬及稅款346,601 元，雖後給付33,000元，惟

　　其餘共計313,601 元款項仍未給付，屢催均未獲置理，原告

　　自得依與被告OO公司間之承攬契約關係請求給付。

　(二)又被告乙OO為被告OO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前稱被告OO

　　公司將於104 年9 月份、10月份將有中國旅客團費陸續匯入

　　公司帳戶，並保證於104 年10月30日前清償一半之債務，詎

　　被告乙OO旋即指示訴外人即被告OO公司經營者之一丙OO

 將104 年9 月30日起至104 年11月19日止收取之團費，轉

　　入訴外人即被告OO公司實際經營者丁OO在中國之私人帳

　　戶，並由丁OO執被告OO公司印鑑，將被告OO公司對訴

　　外人OOO股份有限公司之年度退佣債權設定權利職權於訴

　　外人OOO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乙

　　OO更於104 年10月30日未經原告同意而自行書寫債權協議

　　書，將清償期限延長至104 年12月31日。被告OO公司多次

　　推託公司無資金，實際上均係被告乙OO與丁OO、丙OO

　　以上開方式將資金移往中國或設定質權，以致原告對被告O

　　O公司之債權難以獲得清償，被告OO公司、乙OO與丁O

　　O、丙OO係共同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式侵害原告之債權，

　　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後段、第185 條之規定請求

　　被告對原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爰依承攬契約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13,60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OO公司部分：

　　對於原告主張被告OO公司前積欠原告346,601 元之事實並

　　不爭執，然原告前曾委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牛」

　　之人（下稱「阿牛」）向被告OO公司取款250,000 元，已

　　獲清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被告乙OO部分：

　　原告主張被告共同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式侵害原告之債權所

　　據之理由，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

　　）檢察官以105 年度偵字第18593 號、第20531 號對被告黃

　　湘娟為不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

　　）以105 年度上聲議字第9664號處分書駁回原告及其他該案

　　告訴人之再議，顯見原告之主張欠缺根據。其次，原告主張

　　被告OO公司積欠原告之上開金額，應扣除原告委託阿牛向

　　被告OO公司收取之250,000 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依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OO公司給付報酬部分：

　　1.原告就其主張被告OO公司原積欠其346,601 元報酬，僅

　　　為33,000元之部分清償，迄今仍有313,601 元未給付之事

　　　實及理由，乃有交通部接團導遊查詢（旅行業管理系統）

　　　畫面截圖影本、導遊帳款明細表影本、原告國泰世華商銀

　　　存摺影本各1 份為證據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 頁、第87

　　　頁至第88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是原

　　　告請求被告給付313,60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5 年7 月30日（見本院卷第14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2.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原告就其所主張

　　　發生原因之事實，固有舉證之責任，若被告自認此項事實

　　　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抵銷或其他原因而消滅，則此清

　　　償、抵銷或其他原因之事實，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最

　　　高法院28年度上字第1920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被告

　　　OO公司抗辯稱，對原告所積欠之報酬債務，前已交付原

　　　告所委託之「阿牛」250,000 元而部分清償。原告就被告

　　　已部分清償33,000元之事實固不爭執，並為訴之聲明之減

　　　縮，惟否認被告OO公司對原告清償其餘金額之事實，是

　　　自應由被告OO公司就其所辯負舉證責任，惟未見被告路

　　　得公司舉何客觀證據以實其說，自難僅以其空言抗辯而遽

　　　採之。是被告上開所辯，尚非可採。

　(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部分

　　：

　　1.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

　　　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

　　　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 條第

　　　1 項後段、第185 條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參照）。被告既否認有

　　　何侵權行為，原告即應就被告有故意背於善良風俗加損害

　　　於原告之行為負舉證責任。

　　2.經查，原告主張被告與丁OO、丙OO共同故意以背於善

　　　良風俗之方法侵害其債權，無非係以已收團費清單影本、

　　　被告乙OO與丙OO間LINE對話紀錄影本、長沙銀行企業

　　　網銀轉帳明細影本及被告乙OOLINE對話紀錄影本為其論

　　　據，惟縱認上開證據為真實，亦無以認定被告曾有故意將

　　　被告OO公司資金匯出至中國及將債權設定質權於OOO

　　　公司之事實。而原告復無另舉證以實其說，自難遽為有利

　　　原告之判斷。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據以請求被告OO

　　公司給付原告313,601 元，及自105 年7 月30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OO公司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

　　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OO公司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假執行。

六、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

　　核與判決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裕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李易融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3,420元

合　　　　計　　　　　　　　　　3,420元